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107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4〕17号

批准时间：2024年1月5日

批准用途：物流仓储、工业用地

征收范围：该用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镇区西北侧，涉及雷州市沈塘镇茂莲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2.3477公顷（具体详见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用地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积 22.3477 公顷，其中耕地 0.0076 公顷（水田 0.0024 公顷），园地 5.9689 公顷，林地 16.1710 公顷，草地 0.03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38 公顷。

二、征收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补偿标准
雷州市沈塘镇茂莲经济联合社	22.3477	22.3477	0.0000	0.0000	按 97.5 万元 /公顷计
合计	22.3477	22.3477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 (一) 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 (二) 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采用实物留用地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 执行。

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 (一)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持土地

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联系人：林仕年，联系电话：1353638049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其征收土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 本公告期限为 1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4〕17 号批复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工作。

(三)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附着物和青苗的，一律不予补偿。

六、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许志策，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

